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謝偉雯
電話：02-33567834
電子信箱：cpf5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45004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5004262A00_ATTCH1.pdf、5004262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有關協請於自有期刊免費刊登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資訊一案，惠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教育宣導推廣措施承貴府熱心協助，113年度共計有63種期刊協助刊登221則宣導資訊，對消費者保護資訊之傳達及推廣，實有極大助益，相關執行成效彙整如附件1。
- 二、為嘉勉貴府(含所屬)同仁之用心與辛勞，建請對刊登多則消費資訊之刊物工作人員，以及參與本項業務之推廣與彙整等相關人員，酌予敘獎嘉勉。
- 三、為使消費教育宣導之推廣效能持續發揮，惠請貴府於本(114)年度持續辦理，刊登處不限於自有期刊，尚得包括機關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電子螢幕或看板(包括但不限)等免費資源。相關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素材，敬請下載應用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圖卡資訊，或自行設計文宣後刊登。本處亦將於本年底函請貴府統計及填復刊登情形(格式如附件2)，俾利彙整及了解本案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